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1－02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1年新疆辖区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6月18日下午15:00－17:30参加由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组织开展的2021年新疆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微信号：p5w2012），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15:00—17:30。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李鸿杰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14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由于《问询函》回复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1年6月21日前完成《问询函》回复工作。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33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6月1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及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逐项落实并安排回复工作，鉴于此次问询函涉及的回复内容较多且需要年审会计师出具相关的核查意见，公司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ST蓝丰 公告编号:2021－042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康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康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过后将不在蓝丰生化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康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6700股，并通过持有苏州格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5814%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陈康先生辞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陈康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陈康先生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自转股日2019年06月27日起至赎回日（2021年3月24日），凯龙转债累计转股数量47,850,334股，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381,730,334股，相应注册资本应变更为381,730,334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荆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271750145D

名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法定代表人:邵兴祥

注册资本:叁亿捌仟壹佰柒拾叁万零叁佰叁拾肆圆整

成立日期:1994年06月30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纸塑包装制品、精细化工、化工建材（不含危化品）的生产销售,化工机械制造及安装服务(不含特种设备),化工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复合材料生产、加工、销售,机械电子信息系统整机及配套设备、智能移动设备的开发、生产、储存、运输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1临－02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44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于2021年6月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此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1年6月15日前对《年报问询函》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2020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020）。

截至目前，鉴于《年报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仍需年审会计师进一步核实和完善，同时部分事项需要中介机构出具核查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2021年6月15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合规、准确、完整，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再次申请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预计于2021年6月22日之前提交回复并予以披露。在此期间，公司将认真落实《年报问询函》中的有关要求，积极推进并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1年6月30日任期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应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职工代表45人，实到职工代表4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全体参会职工代表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同意选举邱红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邱红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且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邱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3月加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成都利君环际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邱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邱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及现场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何亚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6月30日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何亚民先、何佳女士、魏勇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核，同意选举何亚民先生、何佳女士、林麟先生、胡益俊先生、徐智平先生、宗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会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6月15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于2021年6月30日任期届满，需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何亚民先、何佳女士、魏勇先生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审核，同意选举王雪女士（会计专业人士）、李越冬女士、王伦刚先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获取了《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21年6月15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2021年6月15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合计446,734,412.85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应付未付款项，实际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投项目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相关专户注销事项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等相关事项。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2021年6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何亚民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出生，大专学历。1978年至1998年就职于四川矿山机器厂，历任分厂生产科长、分厂厂长、副厂长；1998年至1999年就职于深圳金田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1999年至2004年担任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05年起，担任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

何亚民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219,997股，与持股5%以上股东何佳女士系父女关系，为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9,775,148股;何亚民先生女儿何佳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何亚民先生女儿何佳女士的配偶林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亚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雪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研究生学历、会计学博士。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特聘教师、澳洲注册会计师CPA（Aust.）、美国会计学会AAA会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西南财经大学支委委员，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迅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林麟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硕士学历。2009年–2014年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利君控股（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林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亚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何佳女士的配偶，何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89,775,148股，何亚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219,997股;林麟先生的配偶何佳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林麟先生配偶何佳女士的父亲何亚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胡益俊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硕士学历。1994年至1996年担任什邡市人民法院书记员；1996年至2000年，担任成都斯华电器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00年至2004年，担任西藏科创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自2004年起，先后担任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成都利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秘书，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四川利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益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益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徐智平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主任工程师。1985年至2002年在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工作；自2002年起，先后担任成都市利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现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总工程师、技术中心总工程师，历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总工程师，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徐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智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宗磊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2002年在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工作。自2002年起，先后担任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总工程师、矿山销售部部长，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

宗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宗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11日上午11:00在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红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将于2021年6月30日任期届满，需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控股股东何亚民先、股东魏勇先生推荐，同意选举尹红先生、张娟娟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尹红先生、张娟娟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尹红先生、张娟娟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邱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合计446,734,412.85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应付未付款项，实际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21年6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5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尹红先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1989年7月毕业于武汉工业大学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2002年10月加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技术中心机械研究所所长、设计院院长、生产部部长、物流部部长，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公司监事、技术中心主任工程师。

尹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张娟娟女士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6年5月加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专员。

张娟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娟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终止，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合计446,734,412.85元（含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应付未付款项，实际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募投项目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时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相关专户注销事项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终止等相关事项。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1]2011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1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00万股，发行价格为25.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759.54万元，计划募集74,405.00万元，超募资金23,354.54万元。2011年12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1CDA3081号《验资报告》。

依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上述募集资金公司分别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1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49,660
2	小型系统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3,780
3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10,965
合　计		74,40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历次调整及终止情况

自公司上市以来，结合行业发展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有计划的分别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了调整和终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终止。具体调整和终止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方式	时间	备注
1、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3、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	2012年10月	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见下表备注①
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终止募投项目	2013年12月	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见下表备注②
1、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	2014年12月	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见下表备注③
1、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2、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	2016年01月	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见下表备注④
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终止募投项目	2016年12月	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见下表备注⑤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	2016年12月	
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	终止募投项目	2018年12月	履行程序及披露情况见下表备注⑥

备注:

①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2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2年10月26日、2012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②公司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3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小型系统集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该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3,780万元，项目终止后投资总额8,846.90万元，完成时间为2013年12月26日（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3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11日、2013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③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12月6日、2014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④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⑤公司于2016年12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6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关于延长募投项目建设时间及调整资金投入计划的议案》,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49,660万元，项目终止后投资总额17,653.83万元，完成时间为2016年12月21日（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6年12月6日、2016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⑥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的议案》，该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10,965万元，项目终止后投资总额1,609.46万元，完成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8年10月26日、2018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三）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经公司2012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先期投入自筹资金3,845.22万元（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2年4月18日、201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2、经公司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的相关理财产品已赎回（相关详细情况参见2014年3月22日、2014年4月11日、2014年4月26日、201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3、经公司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5年9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超募资金和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32,100万元（超募资金26,500万元及小型系统成辊压机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结余募集资金5,600万元）和自有资金4,900万元，合计人民币37,000万元现金收购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相关详细情况请参见2015年8月26日、2015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4、经公司2016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6年1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10,000万元）择机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相关情况详见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9日、2018年2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5、经公司2018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募集资金10,000万元和使用自有资金5,300万元，合计15,300万元，用于收购广州天海翔航空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该事项已于2018年2月终止（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1月5日、2018年2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6、经公司2018年3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大型辊压机系统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赎回（相关情况详见2018年3月21日、2018年4月11日、2020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7、经公司2019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全资孙公司出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辊压机粉磨技术中心结余